

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4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5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6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9
第七章	会后事项	14
第八章	规则的修改	14
第九章	附 则	15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決定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
-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一）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二）修改章程；
- （十三）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四）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第六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 （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权激励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 3000 萬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 5%的關聯交易；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五條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的擔保；

(四)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 2/3 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對外披露。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六條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對外擔保的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人民幣；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人民幣；

(五)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人民幣；

(六) 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

金額超過 500 萬元人民幣。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数据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發生“購買或出售資產”交易時，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 12 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交易事項以及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 6.1.6 條要求的該交易標的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發生的交易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一) 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

(二)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條第一款第(四)項或者第(六)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 0.05 元。

第七條上條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
-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 (九)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公司為合併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事項，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免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 6 個月內舉行。

第九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 2/3 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规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 20 日前通知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不少於 2 個工作日且不超過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取消或變更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衅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

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時，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優先股；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還應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九條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以下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提交的上述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出席會議資格無效：

- (一) 委託人或出席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資料虛假或無法辨認的；

(二) 傳真登記的委託書樣本與實際出席會議時提交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三) 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四) 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关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情形。

第三十三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他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关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致使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及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超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大會主持人應保障股東依法行使發言權。

股東或股東代表發言需要遵守以下規定：

- (一) 股東或股東代表發言的先后順序由會議主持人確定；
- (二) 每一發言人發言，原則上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會議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長；
- (三) 針對同一議案，每一發言人的發言原則上不得超過兩次；
- (四) 股東或股東代表應針對議案討論內容發言。

股東或股東代表違反前款規定的發言，會議主持人有權拒絕或制止其發言。

第四十条 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在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决定暂时休息时间。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应当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应当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四）公司發生本規則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的連續 12 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 （五）股权激励計劃；
- （六）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七）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八）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股份；
- （九）重大資產重組；
- （十）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十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二）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
- （十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六）項、第（十）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的；
- (六) 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八) 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就該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在表決時應當回避且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規則四十七條的相關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兩名以上非關聯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第五十一條 在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布。在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並且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獨立董事予以監督。在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監事、獨立董事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股東回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關聯股東對回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聯股東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聯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第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應當承諾在審議徵集議案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不轉讓所持股份。

徵集人僅對股東大會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見的，應當同時徵求股東對於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見，並按其意見代為表決。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行為設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適當障礙而損害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应当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由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 以上的股東或董事會提名，由**單一股東或者具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的半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 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 以上的股東**提名。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 以上的股東提出關於提名**非獨立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或**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 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臨時提案的，最遲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並應同時提交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東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後，應儘快核實被提名候選人的簡歷及基本情況。

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獲選董事、監事分別按應選董事、監事人數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作出通過選舉決議之日起計算。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五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在一次股東大會表決的提案中，一項提案的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並就作為前提的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

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 (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 (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 (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 (六) 籌集資金用途；
- (七) 公司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 (八) 決議的有效期；
- (九) 公司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 (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 (十一) 其他事項。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股東大會現場結束前，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第六十五條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就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六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会后事项

第七十二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八章 规则的修改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大会修改本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九章 附 則

第七十四條 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應依照本規則列明股東大會有關條款。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布的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至少”含本數；“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並實施。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